

#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12NMB161885720251

项目名称：鱼峰区（阳和、柳东）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控服务项目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鱼峰区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南宁晨舜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06 月 26 日

签订地点：柳州市鱼峰区自然资源局

#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文号：YFQ[2025]188号

合同编号：12NMB161885720251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鱼峰区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南宁晨舜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鱼峰区（阳和、柳东）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控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G3-030030-GXDY

签订地点：柳州市鱼峰区自然资源局

签订时间：2025年06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鱼峰区（阳和、柳东）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控服务项目 服务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	总金额（元）
1	鱼峰区（阳和、柳东）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控服务项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	叁佰伍拾伍万叁仟元整 (¥3553000.00元)
金额人民币（大写）： <u>叁佰伍拾伍万叁仟元整</u> 元整 (¥ <u>3553000.00</u> 元)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除治、普查、监测服务工作：按甲方要求的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限完成除治、普查、监测服务工作。

## 第三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监测服务等相关资料和项目要求。
2. 甲方在乙方开展工作过程中，根据乙方工作需要，提供必要的工作协调。
3. 甲方可以对乙方承担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4. 乙方应具有开展合同约定工作的资质和能力。
5. 乙方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并出具除治、普查、监测报告。

6. 乙方应对所开展的工作安全有保障措施，过程中任何人身安全问题或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预付款 30 万元。

2. 本项目防控经费共 355.30 万元。第一年承包费用 142.12 万元；第二年费用 106.59 万元；第三年费用 106.59 万元。每年项目经费分三次支付，分别为金额的30%、30%、30%。第一年留10%作为风险金。没有实现当年防控目标的，当年风险金暂扣，如果第二年实现了第一年和第二年的所有目标，则第二年不扣风险金，第一年风险金也退还。第二年不实现目标任务，扣10%风险金且不再退还。另外因防控工作做得不到位，被自治区林业局或自治区有关单位通报1次扣2万元，被市林业局或市有关单位通报1次扣1万元。工作报告，完成年底验收并提交验收报告，经我局验收确认后，每年年底支付合同约定金额的100%。

####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乙双方对对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泄密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所提供的供乙方工作所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除治、普查、监测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监测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除治、普查、监测报告。
2. 除治、普查、监测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相关标准。

####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由于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 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 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有误或不准确 (须第三方具备资质的机构出具证明材料) 所造成的损失, 乙方应承担责任。

3.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开展, 如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或其他原因无故未按期完成工作, 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可解除合同。

4. 甲方对乙方的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的, 甲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可解除合同。

####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乙方所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黄柳春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0772-871391;

乙方指定 廖润杰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557864788。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监督项目实施、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2. 成果内容核实;
3. 保持甲乙双方互相联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发生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871391	电话：0771-284879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南棉支行
账号：/	账号：6145 8148 7265
邮政编码：545005	邮政编码：530000



## 合同附件

<p><b>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b></p> <p>①我司配备有专业技术设备、消防设备和防火措施,以保证消防安全及环境卫生。</p> <p>②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一名,服务期间负责协调工作及监督管理。</p>	
<p><b>2. 服务具体事项:</b></p> <p>对柳东新区与阳和工业新区辖区范围内松林中的病死(濒死、枯死、因灾致死等)松树进行全择伐性除治,每年10月至次年2月底集中清理,在疫情集中除治期外,对零星死亡松树开展“即死即清”。</p>	
<p><b>3. 质保期责任: 无</b></p>	
<p><b>4. 其他具体事项: 无</b></p>	
<p>甲方(章): 柳州市鱼峰区自然资源局</p> <p>2025年06月26日</p>	<p>乙方(章): 广西南宁晨舜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p> <p>2025年06月26日</p>